

证券代码：831104

证券简称：翔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苗文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 3 人因疫情隔离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 2 人因疫情隔离缺席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2,0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

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茹斯、远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